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聘要點

97年5月6日導師遴聘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導師遴聘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2月10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03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3日導師遴選委員會提案修訂
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導師遴聘委員會修正
107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日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32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款。
- 二、1010828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83271 號函頒佈「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
- 三、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建立公正、公開、人性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制，訂定聘任、輪任、積分、組織等原則。

參、基本規範：

- 一、無論擔任何種科目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及義務。
- 二、導師安排必須符合增進學生之受教權為考量，且在必要時，學校得視實際需要作調整。
- 三、導師遴選須以法、理為基礎，再兼之以情。沒有特權、亦不循私。
- 四、導師遴聘過程，職務定位依「主任→組長→管樂、合唱協辦、閱讀教師、→年級導師群→其他行政協辦」之順序進行確認，專任教師有義務接任行政協辦職務。

肆、導師遴聘委員會：本校應成立「導師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執行。「導師遴選聘任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國中部主任、國中部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票選教師代表 8 人，共 12 人組成。會議時，學務處應詳列書面資料供各遴聘委員參考。

伍、導師輪任與遴選原則

一、聘任對象

全體專任教師。協助行政（由人事室就各處、部室提供之主任及組長及管樂、合唱協辦、閱讀教師名單認定）教師除外。

二、導師之任期

- (一)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三、七年級導師遴選原則與順位

- (一) 原則：由學務處依照順位、積分高低排定名單與教務處編配課原則，遴選出適當導師名單，提交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
 - (二) 順位：
 - 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
 - 第二順位：新進本校之教師與留職停薪復職者。
 - 第三順位：無以下四至七順位所列情形者。
 - 第四順位：帶完三年一任期之導師或連續擔任行政工作三年以上者。
 - 第五順位：夫妻兩人均在本校服務者，即將擔任同一年級導師。
 - 第六順位：家中有重大事故，經「國中部導師遴聘委員會」認定者。
 - 第七順位：年齡屆滿五十五歲（含五十五歲）以上者，或身患重大疾病，持有該年度公立醫院醫師證明，自行上簽呈，呈請經校長同意核可者。
- P.S 懷孕時期之女性教師，若有暫緩擔任導師之需求者，依醫師所開安胎證明處理。

四、中途接任導師（非七上接任導師者）

- (一) 新學期開始後(學期中)，班級導師若遇特殊情況須更換者，以同科之專任教師優先接任。
- (二) 班級導師若遇特殊情況須更換者，如長期請假或退休，則由有意願之專任教師優先接任。
- (三) 若無志願者，則由本委員會就下列順位與教務處排課意見，聘請擔任之：
 - 第一順位：請留職停薪假之導師假期結束回來者。
 - 第二順位：該班所有科目之專任教師，積分少者。
 - 第三順位：該班任課教師五年內已接任過中途導師者。
 - 第四順位：未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五年內未中途接任過導師者。

五、代理導師

- (一) 請假半日者與請事假 1 天者，由導師自行尋覓代理人。
- (二) 其餘假別由學務處按「各班代導師名單」安排代導師，該班導師亦得情商具私人情誼之教師代理導師。
- (三) 「各班代導師名單」由學務處依照下列順位排定，如情況特殊(例：該班無專任教師)，則由學務處以抽籤方式，排定其他專任老師擔任。
 - 第一順位：代理天數少者優先；
 - 第二順位：任課節數多者優先排定代理。若任課節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總代理天數：只計算學務處排代天數，計算期間為 9/1-次年 8/30
- (四) 導師請假應交代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以落實代理制度。
- (五) 每次代理以一天為單位，同一假次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
- (六) 產假之代理人，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共同分攤勞務。
- (七) 寒暑假除學位進修外，不得拒絕導師職務。若遇特殊情況，暑假代理導師，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寒假代理導師，以 1 人為原則。
- (八) 導師費計算

1、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 60004620B 號令規定，導師職務加給：

(1)被代理人（教師請假者）：

- a.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b.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
- c. 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等，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2)代理人（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

- a. 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b. 具「導師」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支給 1 份導師職務加給。

2、教師請假達 1 個工作日（含）以上，代理導師費由出納組作業。

柒、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

- 一、每年四月底前由訓育組發放「導師意願調查表」，調查 7、8 年級導師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符合輪休原則或申請緩任者，註明於調查表上。
- 二、由學務處依照順位、積分高低排定名單與教務處編配課原則，遴選出適當導師名單，提交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
- 三、所有免任導師名單應一併公布免任理由，聘任名單應列出所有候補順位名單。
- 四、導師人選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捌、遴選時程表

- (一) 委員會召集人應請訓育組長於每年四月底前調查導師年資及意願，並計算積分，製作統計表。
- (二) 合乎免兼導師資格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報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免兼資格。
- (三) 五月底前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議，依本要點討論遴聘導師人選，至遲於六月初公布導師名單。
- (四)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可於名單公布後三天內，向遴聘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委員會應於三天內受理。
- (五) 導師因故異動時，應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以選出遞補之導師。

玖、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 一、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始得定案，校長對決議有意見時，得退回本會復議。
- 二、教師對本會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向「導師遴聘委員會」申訴。
- 三、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不適合擔任導師者，得由「導師遴聘委員會」將名單送交成績考核委員會，建請成績考核委員會作成「不得列為四條一款」之決議。

拾、獎勵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提報敘獎。

拾一、本辦法經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經校務會議決議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一、年度積分計算方式（下列各項職務擔任一學期之積分以一半計，計算五年內積分）

- 1、擔任本校主任一年增 6 分；各處室組長，除訓育組一年增 4.5 分外，其餘組長一年增 3 分；組長之行政協辦一年增 1.5 分，閱讀推廣教師一年增 1.5 分。

- 2、導師一年增3分，3年1任之行政(主任、組長)及導師則另增1分，連續6年2任之行政(主任、組長)及導師則另增2分，中途接班導師九年級時另增1分(九年級4分)。
- 3、專任教師積分0分。
- 4、順位相同，積分高者之意願為優先；順位相同，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

二、管樂、合唱協辦、閱讀教師遴選原則如下：

- 1、閱讀教師：依照教育部來文時間，由圖書館主任公告該年度閱讀教師計畫，並由有意願且實際提出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擔任新年度閱讀教師一職。(此項閱讀教師人選因囿於教育部「提寫計畫與執行者須為同一人」之規定，無須再經導師遴聘委員會確認。
- 2、管樂、合唱協辦：於四月份做意願調查，並以積分高者為優先。(管樂、合唱協辦資格及工作容詳如附件)

3、附件

管樂團協辦、合唱團協辦/工作內容

106/6/22 學務處彙整

107/06/14 修訂

一、管樂團協辦須具備條件與處理事項：(由張育瑋老師提供)

(一)須具備

1. 能快速分類各樂器樂譜、印譜及分譜。
2. 能看懂各項音樂術語、記號及各樂器樂曲原文、作品編號(差一個字母或一個編號就是錯)。
3. 有音樂演奏及音樂知能，能協助樂團彈鋼琴的分部及學生伴奏，能指導學生聽五重奏、打擊重奏及小型合奏。
4. 音樂比賽及音樂會能迅速解決學生當下需要，讓活動順利進行。
5. 能協助樂團學生學習上的問題解決及輔導，隨時能和家長溝通。
6. 各項樂團活動參與及籌劃。

(二)須於下列時間辦妥事項：

1. 8月初招生。
2. 8月底音樂營、選樂器。
3. 9月初音樂比賽報名。
4. 10月音樂比賽前各項事項籌備。
5. 10月底11月初音樂比賽。
6. 12月全國賽報名。
7. 1月籌備集訓。
8. 2月樂團集訓、全國賽前各項事項籌備。
9. 3月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0. 5月底六月初年度音樂會。
11. 5、6月國內各項交流。
12. 5、6月籌備移地訓練及音樂營活動。
13. 6月中畢業典禮演奏。
14. 7月初移地訓練一週。

二、合唱團協辦須處理工作事項：(由陳淑美老師提供)

主要在負責合唱團的行政部分，並負責老師與學校、家長後援會之聯繫工作，項目：

1. 擬定合唱團的整學期的團練計畫
2. 招收新生的相關辦法與業務、訂購新生制服
3. 暑假、寒假的集訓通知、規劃與收費
4. 合唱團老師鐘點費的發放
5. 處理對合唱團學生與家長通知
6. 處理比賽(市賽、全國賽)的報名與相關業務

7. 處裡表演(社團發表、耶誕晚會、校慶)的聯繫
8. 召開家長座談會(一學期一次)、
9. 期末歡送會、慶功宴的舉辦
10. 負責合唱團的FB與LINE的運作，含訊息的傳遞
11. 週六團練、暑訓、寒訓的巡視與協助。
12. 影印樂譜與購買所需樂器
13. 一年一度的募款與樂捐收據的處裡
14. 老師請假的處理(含突發狀況)
15. 原則上指揮老師是外聘老師，指揮與伴奏只負責教學，合唱團所有的雜事，除了教學外，其他都是協辦在幫忙。